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环境卫生清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电话：0391-6612859

乙方（供应商）：济源汇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6650122028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20日济源市第JGZJ-采购2024392001001号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校园环境卫生清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楼宇建筑：学校5栋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师公寓、外教楼、后勤中心楼、第一、二体育馆、图书馆、艺术楼（含管理）、新报告厅（室内）的楼道、楼梯、墙面（含版面、标识牌等）、地下停车场等区域的清扫保洁。
2. 厕所：3栋教学楼、英才北院教学楼、综合楼教学区厕所的保洁；其他楼宇内及室外所有厕所的清扫保洁。
3. 道路、广场、游园：学校所有路段及道路两侧地面、楼宇周边地面、校园广场、运动场、游园的清扫保洁。
4. 运动场：所有室内、外运动场的清扫保洁。
5. 地面附属设施：校园内所有雕塑、宣传栏、车棚、路灯杆及底座、路牌、石桌石凳、运动器材等校园设施的擦洗保洁。
6. 校园内垃圾箱、垃圾车、垃圾站的管理及垃圾清运，保持干净无异味。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人员上岗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上岗完毕。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在成交后按时到岗，如有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第四条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951300.00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以前2个月项目款为预付款，剩余资金按月支付，支付时结合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情况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具体考核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六条 服务要求、标准

1. 楼宇建筑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清扫一次，各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拖洗干净，及时将垃圾收集，转运到垃圾站。用干净的毛巾擦抹各层通道的防火门，消防栓柜，玻璃窗，灯具，楼梯扶手，护栏，墙面，墙根部分踢脚线，标识牌等公共设施，确保每天循环保洁的力度和频度。学校围墙定期清洁，不能有灰尘、蜘蛛网。

2. 艺术楼管理及保洁：艺术楼的卫生整理除参照楼宇整理的要求外，要安排专人加强艺术楼的管理，（每天下午16:30--20:30），确保学生训练期间凭证有序出入，加强训练期间各楼层巡回检查力度，确保参训学生不窜房间，不在训练室外逗留；做好艺术楼各训练室卫生（学生整理）的检查、评比，确保整栋艺术楼室内外干净、整洁，各功能处室、训练室内桌椅、训练用品摆放整齐、有序。

3. 厕所保洁：墙壁四周及天花板干净无污迹，无蜘蛛罗网。便池无尿垢、

无污迹、无烟头。大便池无污迹、无积粪，冲水设施正常。厕所地面定期冲洗，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烟头。窗玻璃干净，通风良好，厕所无异味。厕所纸篓摆放有序，清倒及时。洗手池干净整洁，整理及时。厕所门帘悬挂规范，完好无损，干净整洁。

4. 校园环境保洁：整个校园环境卫生做到无杂物、无杂草、无积水、无积尘、无污渍；机扫车每天早上8：30前要对校园内的所有道路普扫一遍，各区段责任人要做好复扫保洁。广场、游园中午、下午各清扫一遍并做到巡回保洁；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积水；及时清理地面油污、口香糖等污渍；道路两侧、游园周围等校园内所有宣传栏、雕塑、标示牌、垃圾桶等附属设施每天必须擦拭一遍，做到干净、整洁；校园内所有车棚、宣传栏顶部每周必须清扫拖洗一次；学校南广场、中广场、体育馆前广场、综合楼地下停车场在确保每天清扫保洁外，每周必须高标准拖洗一次，确保广场地面干净、整洁。校园所有下水道内保持干净、畅通，无烟头、垃圾等杂物。

5. 运动场保洁：每天早上清扫、拖洗一遍，下午保洁一次。地面、塑胶跑道及草坪上无落叶、纸屑、果皮、包装袋等杂物，及时清理运动场上及跑道上石块、碎木等障碍物；有水沟的保持水沟干净畅通。

6. 全面负责垃圾站管理，确保站点干净整洁，定期保养维修站点设施设备，保证站点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将站点垃圾运送至市内垃圾填埋场。

7. 保洁人员数量不得低于28人。保洁员工作期间应统一服装，不擅离岗位，举止文明，校园内禁止抽烟。

8. 学校重大活动积极响应，及时做好校园环境深度保洁工作。

9. 大雪、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过后校园环境卫生的及时整理。

10. 定期开展校园室外全区域消毒、消杀活动，一年不少于4次。

第七条 服务作业时间

1、早上作业时间

6:00-8:00清扫所有室外负责区域。

8:00-11:30校园卫生整理及保洁。

2、下午作业时间

14:00-15:00校园卫生第二次整理。

15:00-17:00校园卫生保洁。

3、乙方需选派1名责任心强管理人员常年驻校服务。

4、工作所需的车辆、工具、保洁用品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5、重大活动期间根据校方要求随时增加作业频次及保洁力度。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工作期间，保洁人员应统一工装，举止文明，不得擅离岗位，校园内禁止抽烟。

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外，还需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要求。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甲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九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若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按考核要求扣除适当服务费。如出现与合同有重大变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员工的福利待遇进行监督。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标准要求、作业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及考核。

3、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处罚记录，不得有精神病史等影响学校师生人、财、物等安全的不稳定因素；否则，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违反《劳动法》及其相关规定与保洁人员产生纠纷的，其纠纷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与本项目服务范围相关的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

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3 日